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16A 火災及試車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9.04.13 兆產備 113099025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投保本「火災及試車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試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